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教階段(高中、國中及國小) 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宣講綱要

1. 相關專業人員法規依據
2. 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進用資格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4. 自身權益與待遇
5. 問題反映管道

1. 相關專業人員法規依據

- ❖ 民112年6月12日特殊教育法(26-3, 27-2)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2-23)*
-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4)*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2. 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進用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3)*

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2. 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進用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3)*

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兒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具醫事人員進用資格。
- (二) 每年6小時特教在職訓練研習。
- (三) 職前54小時->期限條款
- (四) 聘任用學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

2. 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進用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3)*

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4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6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應達成職前訓練54小時最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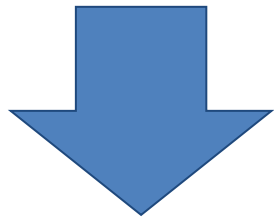
尚未取得54小時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者，**最遲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或補齊54小時**。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 ❖ 物理治療：就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及環境改造等問題，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 不宜直接在學校內進行復健治療



- ❖ 應促進學生機能、提升學生在學校活動的參與度
- ❖ 體適能能力評估、適應體育方案討論及規劃
- ❖ 輔具評估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 應促進學生機能、提升學生在學校活動的參與度

1. 動作評估與改善策略
2. 從生態觀點著手評估

❖ 體適能能力評估、適應體育方案討論及規劃

1. 學生體育課的上課情形 / 觀課
2. 若學生有申請適應體育巡迴輔導老師可與學校確認一起合作評估

❖ 輔具評估

1. 學生是否需要輔具? 目前若有輔具使用其適配性為何?
2. 若有需要可轉介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協助評估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多元的服務模式

- ❖ 初次評估學生需求、能力
- ❖ 與導師或行政同仁晤談諮詢、入班觀察、教育宣導
- ❖ 與家長晤談
- ❖ 觀察/評估/示範/教學
- ❖ *每生至少每學期應服務一次



學校系統專業治療師服務模式



個別或團體評估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進行實地觀察與功能評估。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進行實地觀察與功能評估。



教學訓練示範



親自向特教老師、普通班導師或家長示範如何執行復健運動、溝通輔具操作或行為引導技巧。



入班觀察



治療師直接進入課堂，觀察學生在真實學習環境動作、專注力或溝通適應狀況。



專業諮詢



與學校特教團隊召開個案會議，解答教師與家長在日常照顧或教教學調整上的疑問。



3. 對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期待

服務流程

1. 學校自聘——聯繫治療師
2. 名單回報教育局
3. 教育局確認服務學校
4. 服務前務必進通報網確認派案名單及排課
5. 服務當日請準時到校
6. 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

4. 自身權益與待遇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

保存年限：

附表二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經費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基準，最高核定金額如下： <table><thead><tr><th>基準人數</th><th>金額</th></tr></thead><tbody><tr><td>未滿五十人者</td><td>二百五十萬元</td></tr><tr><td>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td><td>五百三十萬元</td></tr><tr><td>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td><td>七百七十萬元</td></tr><tr><td>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td><td>九百三十萬元</td></tr><tr><td>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td><td>一千五十萬元</td></tr><tr><td>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td>一千一百七十萬元</td></tr><tr><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td><td>一千二百九十萬元</td></tr><tr><td>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td><td>一千四百一十萬元</td></tr><tr><td>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td><td>一千五百三十萬元</td></tr><tr><td>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td><td>一千六百五十萬元</td></tr></tbody></table>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七百七十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九百三十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五十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	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	一千四百一十萬元	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	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一、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 二、本部經費補助之專任專業人員薪資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三百元，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三)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七百七十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九百三十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五十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	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	一千四百一十萬元																								
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																								
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4. 自身權益與待遇

- ❖ 請參閱契約第5條
- ❖ 一般地區每小時治療費1,100元
- ❖ 偏遠地區每小時治療費1,300元
- ❖ 特偏或極偏地區每小時治療費1,500元
- ❖ 服務本市核定偏遠、特偏與極偏學校之專業人員，每次到校服務1趟次可支領交通費300元，1日最多以1次計。

113 至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	雙溪高中	豐珠中學
小計	4 所(偏遠 4 所)			
國中	八里國中	平溪國中	石門實中	貢寮實中
	瑞芳國中	欽賢國中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萬里國中
	坪林實中(特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小計	10 所(特偏 2 所、偏遠 8 所)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實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橫山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極偏)			
小計	46 所(極偏 1 所、特偏 4 所、偏遠 41 所)			

4. 自身權益與待遇

治療師需自行負擔「勞保自負額」費用(由系統計算並自鐘點費內扣除)

❖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1.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2. 學校服務當日保，當日退
(詳實施計畫第11條)

❖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1. 計算方式A: 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2. 計算方式B: 當日鐘點費 $\times 30$ 為級距。

4. 自身權益與待遇

- ❖ 請務必與學校簽訂契約（期限以學期為單位）
- ❖ 按時出勤完成服務
- ❖ 請向學校索取薪資明細表*

5. 相關專業服務聯繫管道

❖ 教育局

李欣憶輔導員

AH1829@ntpc.gov.tw

02-29603456#2654

❖ 第三特教資源中心

楊惠琳輔導員

lkserc@sec.ntpc.edu.tw

02-26007210#102

謝謝聆聽
